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子華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 1-3）：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配合學校發展，擬訂定本系中長期發展計畫，是否與其他系所整併，朝一系多所方向整合調整規劃，請各組會後討論。

二、本學期教與學中心補助之同儕社群，全校獲補助共43組，其中本系有4組（含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組）獲選，名單如下：

學習社群名稱	系所	負責人
教師人選，甄的就是你	教科系	黃○惠
以前的英文是一把刀，現在的英文是一把瑞士刀	教科系	林○暄
教甄教檢讀書會	教科系	周○妙
論文研究社群	課專二	吳○明

三、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正取第一名，符合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獲頒發10,000元。本系獲獎勵名單如下：

入學管道	班級	姓名	獎勵金額	備註
考試入學	教科碩一甲	劉　○	10,000	
考試入學	教科博一甲	林○煌	10,000	
甄試入學	教科博一甲	張○敏	10,000	
甄試入學	教科碩一甲	魏○慈	10,000	提前入學

四、榮譽榜：

（一）賀！本系王淳民老師獲本校第九屆教學傑出獎，依據本校獎勵辦法得獎教師可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3萬元。

（二）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生蕭巧婷，錄取103年財稅行政普考四級。

五、轉知本校第10310次行政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自104年7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20元。

（二）有關陳校長同意續任案，已依規定及程序函報教育部。

（三）本校「綜合教育大樓」更名為「行政大樓」。
（四）有關陸生考試試卷命題與做答字體決議事宜：試卷一律採正體中文命題，陸生作答字體由任課教師自定。

六、依據以往的共識，各組於聘任兼任教師時，應以本系畢業且有實務經驗之碩士生或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量。

七、轉知學校交辦事項:配合本校申請國際化品質視導試辦計畫，尚未繳交所教授科目之英文課程概述的老師，請盡快完成，謝謝協助。

八、103 學年度本系合理開課學分數，**如附件二（p.4)**，請參閱

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102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非師資生，於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適用學年度,經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43376號函說明，不論是透過師資培育學系遞補作業或是經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應依照教育部核定本校最新學年度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請導師協助轉知各班同學。

十、104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甄報名人數，統計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3 學年度報名人數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9	37	31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10	40	23
博士班	4	21	17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中小學校長菁英專業培育班（苗栗班）感謝老師們支持與協助授課，本次課程預計到十二月初結束，期待教育菁英們未來成為卓越的校長，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並能與本校合作與交流。

二、103 年度學年度中小學校長菁英專業培育班（新竹班）在大家的協助下順利開班，已在九月開始上課，上課時間為平日每星期六、暑假星期二及星期四整天，第一階段預計在一月底結束，第二階段在三月初開始，懇請老師們支持與協助授課，本次課程預計到明年七月結束。

三、10/15 日晚上辦理國中卓越校長論壇，邀請新北市大觀國中顏學復、桃園縣平鎮國中陳國維、新竹縣成功國中黃增新及新竹市三民國中洪碧霜校長與會討論，參與人數約有 120 人，針對十二年國教、學習共同體、翻轉教育、學校創新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

四、10/27 日~11/5 日溫州市特級教師 17 人在本校安排下參訪與學習，感謝本校附小、新

竹市輔導團、東門國小、新竹縣中興國小、桃園縣楊心國小及苗栗縣建功國小協助辦理。

、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簽訂 103 學年度產學合作意向書廠商名單：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師文理補習班、希格瑪升大學中心及大無限雲端學院。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天然火鳥》系烤在 10/8 圓滿結束，謝謝當天有來參與的老師們。

二、科技週從 10/13~10/31 為期 3 個禮拜，一個禮拜一個主題活動包含：

（一）《愛異想，創意合成拍大賽》活動剛剛結束，學生發揮創意，踴躍投稿自己合成的作品，在網路投稿及票選都廣受好評。

（二）《等一個人的舞姿》XBOX 體驗遊戲將在這禮拜 10/23 及 10/24 中午舉行。

（三）《P 科技的勝利》PPT GAME 設計比賽將在下個禮拜 10/29~31 網路投稿及票選運用之前在科技類課程上學的技能來創作及遊戲比賽的一個活動。

三、《LEGO 機器人假日營隊》將在期中考後的假日 11/8 及 11/9 舉辦第一梯的營隊。因採買的配件相當昂貴以及請來課程老師教學，所以此次的營隊我們酌收學生費用 1500 元，包含午餐。也會在此後做一個評估，做課程及經費的調整。

四、教科系傳情在 11/10~14 會在傻瓜樹下進行擺攤。

五、延續上屆的假日營隊將在 11/15、16 舉行第一梯次的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 104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檢附 104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三（pp.5-6)**，請參閱並訂定之。

二、本系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初試項目，是否仍維持筆試及書面審查方式，或取消筆試。

決議：

一、取消筆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占 30%，複試為口試（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一般口試占 30%、第二階段為學術口試占 40%）。

二、招生簡章擬訂，請各組召集人協助確認後，送教務處彙整。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檢附托福考試與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對照參考表，**如附件四（pp.7-8)**，請參閱。

二、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七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之相關規定如下： 1、…。 2、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45-46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說明一之規定。 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之相關規定如下： 1、…。 2、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電腦型態成績~~137 分(相當於紙筆型態成績 457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說明一之規定。 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必考科可否抵考，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第五點：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共同必修一科（教育學方法論：本系提供參考書一本＜林逢祺及洪仁進主編-教育哲學：方法篇＞，校外命題委員所出資格考題目中，至少有 1 題命題範圍出處為上述參考書目內容。）、另二個考試科目，學生可依個人能力，選擇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三個領域，其中單一領域中二個考科或於畢業前通過積分審查。

決議：提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本系擬與他系共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特教系、語研所及數理所均有意願與本系共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

二、開課原則擬訂如下：

（一）每學期開設 1-2 班。

（二）每班開設 3 門選修課程。

（三）合開之系所老師共同支援授課。

三、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開課區域以北桃園及南苗栗為主。

擬辦：決議後，聯繫上開三系所，召開共同課程協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請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開放隨班附讀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開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共兩班次，詳列如下：

開課地點	課程科目（學分）
新竹縣竹北國小	1.教育行政研究（3 學分） 2.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3 學分） 3.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3 學分）
桃園縣龍星國小	1.教育行政研究（3 學分） 2.教學技巧與策略研究（3 學分） 3.流行文化與教育（3 學分）

二、本班學員須經由碩士班推甄或考試招生入學就讀本系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三、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四、為鼓勵已就讀本系所開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踴躍報考本系所，擬請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開放隨班附讀，每班各 2 門課程（須以日間碩班相同科目名稱為主）。

決議：同意 103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已開設之課程，均開放隨班附讀，表列如下：

班　　別	科　目　課　程　名　稱	選別	學分	授課教師	職　稱	備　　註
教育行政碩士班一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選	3	顏國樑	教授	隨班附讀
教育行政碩士班一	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選	3	林志成	教授	隨班附讀
教育行政碩士班一	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選	3	謝傳崇	副教授	隨班附讀
教育行政碩士班二	教育法學研究	選	3	顏國樑	教授	隨班附讀
課程與教學專班一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選	3	詹惠雪	副教授	隨班附讀
課程與教學專班一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選	3	王淳民	副教授	隨班附讀
課程與教學專班二	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	選	3	鄭淵全	教授	隨班附讀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pp.9-10)**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pp.11-12)**辦理。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p.13)**，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及合聘之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授人數應佔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全系專任及合聘教授人數不足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授人數應佔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委員任期一

	時，不在此限。 副教授不得出席評審升等教授事宜。若系教評會評審委員中教授不足七人，應另推選本系專任及合聘教授若干人，組成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系教評會委員選舉辦法採二分之一的限制連記法。~~

擬辦：通過後，提系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教評會審議。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法，**如附件八（pp.14-20)**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九（pp.21-27)**辦理。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法，**如附件十（pp.28-32)**，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第四點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審議該辦法第四點所定事項。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第四條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等事項的評審，皆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點已明訂並含括所有應審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教師聘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各級教師依下列條件經系、所初審（未取得該職級教師證書者，須辦妥著作外審）通過後，需通過院複審，複審通過後送學校審議通過後聘任之，~~本校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訂定
第四條	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推荐之： 一、系主任依據本系教學及研究需要，並徵詢本系有關教師之意見後，提出所需師資類別及職級，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報請學校公開徵求。 二、… 六、推荐時，應簽註擬聘教師職級，適合講授課程及足夠授課時數，並檢附有關證件或著作目錄。 七、本系遴聘教師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但兼任教師因故不及提會時，簽會教育學院後經人事室核符任用資格並經校	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 一、系主任依據本系教學及研究需要，並徵詢本系有關教師之意見後，提出所需師資類別及職級，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報請學校公開徵求。 二、…	新增第六及第七款

	長核定後，得先行延聘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第四條之一	教師改聘程序如下：個別教師向擬新聘系(所)申請，經新聘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會本系、學院及擬新聘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校長同意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無	新增
第六條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初任~~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始~~得辦理資格審查。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增第十一款，以下條文序列逐項遞增
第八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師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前條第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法條中所列條文序列逐項遞增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會本系主任，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前條第十四款情形者，經該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院長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會本系主任，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並經~~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有前條第十~~三~~款情形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該院~~院長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除須合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至少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以上。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證書審定日起算；但如所聘教師職級低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始起算。第一學期算至申請升等通過當年七月為止；第二學期算至申請通過當年一月為止。 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之門檻，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三篇(含專書)，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須合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至少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以上。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證書審定日起算；但如所聘教師職級低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始起算。第一學期算至申請升等通過當年七月為止；第二學期算至申請通過當年一月為止。 研究成果最低~~論文發表數量~~之門檻，~~五年~~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三篇，~~且~~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新增部分文字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第十一條	在本校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在本系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會本校人事室，陳請~~院~~長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三級三審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該項教學服務成績，作為本系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複評~~之依據。	增列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辦法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增列
第十二條之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升等途徑。		增列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本系教評會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會提出申覆一次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開會審查時間由15日改至30日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新增第五及第六款

	課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六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其再次著作送審時，仍須依本辦法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及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擬升等教師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其所送代表著作題目如與前次代表著作相同或相似者，另須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無	新增
第十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會議之審核事項，…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會議之審核事項，…	條文序列逐項遞增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其評分標準表，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其評分標準表，	
第十九條	本系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者，…	本系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者，…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擬辦：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成績修改之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系學生成績修改申請表，**如附件十一（p.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請研議並提供本校擬訂定教學成果獎勵要點之各項指標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擬於 10 月底學術發展委員會另訂教學成果獎勵要點，屆時將授權各學院自訂獎勵指標，請參閱本校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如附件十二（pp.34-38）**，請討論教學成果獎勵各項指標之內容。
擬辦：送教育學院彙整意見。
決議：會後請各組討論，彙整意見送教育學院。

【提案十】
案由：修訂本系「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pp.39-41）**，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資格放棄：正取生在錄取名單公告（本系網頁）後兩週內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應填寫「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本系網頁可下載申請表格）。~~	
六、遞補方式 (一)申請資格 1.對象：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請）。 2、... (二) ... (三)報名時間：每學期第十五週，向教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	六、遞補方式 (一)申請資格 1、對象：本系大一至大~~三~~學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請）。 2、... (二) ... (三)報名時間：每~~年 5 月 15 至 25 日~~，向教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0626 號函說明二「(四)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學期以上(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七、 資格放棄 (一)未修課之師資生：通過甄選或遞補之正取生在錄取名單公告（本系網頁）後兩週內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應填寫「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本系網頁可下載申請表格）。 (二)已修課之師資生：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放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新增條文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擬辦：通過後，送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送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擬增列輔導及服務積分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如附件十四（pp.42-44）**，針對協助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境外專班開課之專任教師，擬於「輔導與服務」積分項目增列計分。

決議：

一、同意於「輔導與服務」項目下增列計分，惟積點方式以授課鐘點數為計算基準。擬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項目中，亦採認積分。擬提系教評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 時